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机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发布日期：2026-06-26 16:36 访问次数：6101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7
-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288,003.77元
最高限价：1288003.7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ZK202606215-1	于庄村道路硬化照明项目;包1	484534.11	484534.11	是	484534.11
2	ZK202606215-2	张埠口村驿站道路硬化及雨污水管网修建项目；包2	260549.63	260549.63	是	260549.63
3	ZK202606215-3	西张行政村雨污水管网建设；包3	244436.24	244436.24	是	244436.24
4	ZK202606215-4	东张行政村道路维修工程项目；包4	298483.79	298483.79	是	298483.79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2026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地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李永利
联系方式：17638057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13878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利
联系方式：17638057775

附件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zip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晟琨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张行政村雨污管网建设;包3”项目(示范磋商采购-2026-7)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2398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李永利 17638057775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丹丹 1551442966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 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磋商采购-2026-7

采 购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供 应 商：河南晟琨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 7 月 22 日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晟琨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西张行政村

工程内容：包3：西张行政村雨污管网建设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9月7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拾玖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

¥：239800.00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福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河南晟琨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莲花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三川奥特莱斯8楼803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大庆路支行

账号：41050170284409988888

邮政编码：466000

